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張世杰委員(陳鴻章老師代)(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宗教學研究所所長兼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主任)、羅智耀委員、羅榮華委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長兼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夏允中委員、詹丕宗委員(詹雅文老師代)、陳憶芬委員、周蔚倫委員、趙太順委員、朱浩毅委員、徐郁倫委員、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周鴻騰委員(黃孔良老師代)、牛隆光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關正宗委員、周俊三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社院-莊濠賓委員(請假)、科技院-王偉丞委員、健康院-陳志賢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社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健康院-蕭景勳委員(經濟系)(請假)、科技院-李書瑋委員(產媒系)(請假)、佛教學院-陳宥蓁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陳麒元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簡文志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堂馨主任(請假)、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委員如兼任多項職務且皆為教務會議代表者，於姓名後加註現兼職稱，以資識別。)

會議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提醒各單位留意「預警輔導」及「UCAN 施測」比例，因這二項皆會嚴重影響本校本次系所評鑑，比例偏低的系所須想盡辦法加強，在學校評鑑這重要時刻必須再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115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6 件。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4-1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二案。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管理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案由：114-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 4 案。 決議： 一、四案皆同意更正同學成績。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案一至案三教師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三、案四除依上述第二項決議辦理外；因本案教師近年屢次異動成績且逾期申請，另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4條規定：情況嚴重者，提交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5月27日114-4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中。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增列院共同課程之適用對象、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簽請校長核定，於5月26日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5月27日114-4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中。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簽請校長核定，於5月26日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須於當學期完成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如當學期未能完成者，得於次一學期補足；另增列成績更正頻繁之處理機制，明訂達三次者提送評鑑委員會考評。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簽請校長核定，於5月26日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5月27日114-4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中。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送5月19日114-7行政會議，簽請校長核定，於5月26日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15年5月20日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送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4 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廢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廢止。
十二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送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7 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6 月 1 日公告施行。
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5 月 19 日 114-7 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於 6 月 1 日公告實施。
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學生實習要點及職場體驗要點修正案。 決 議： 一、授權本處與提案單位依據提案二十三「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調整條文內容。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將「實習」之用詞修正為「職場體驗」，修正後通過；其餘六案則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五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傳播學系、語文學系 案 由：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 議： 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刪除 114 學年度修業「專業實習」須同時選修「職場體驗專題」之規定。另同時增訂 115 學年度修業規定。語文學系增加須選修系上第二外語課程且至少須取得 6 學分。以上提案照案通過。 二、傳播學系修正後通過。核心學程原規劃為 34 學分，「核心學程」須以 24-33 學分規劃，不符規定，依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 33 學分。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六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佛教學系、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 案 由：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 議： 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之學位證書將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專業主修。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規定研究生修業期間發表場域新增學生論文研討會。佛教學系調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整碩士班選定指導教授時間，並刪除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上述提案符合本校「學則」、「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及「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等規定。以上提案照案通過。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增列本校榮譽教授亦可擔任指導教授，及取消須校內教師共同指導之規定，不符本校「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法規屬特例規定，非常態規定。語文學系明列「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及本院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為原則」，由於榮譽教授部份屬榮譽職，並無學術資格嚴格規範，法規將榮譽教授改為常態規定。以上提案不予同意。	
十七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課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八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 案由：115 學年度新設班制之修業規定制定案。 決議： 一、佛教學系與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提案符合本校「學則」、「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等規定。語文學系學士班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學分規劃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上述提案照案通過。 二、語文學系「博士班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及「博士班國際專班漢學與東方哲學組」明列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及本院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為原則，由於榮譽教授部份屬榮譽職，並無學術資格嚴格規範，法規將榮譽教授改為常態規定，不予同意。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九	提案單位：語文學系 案由：語文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制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法規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章之學院名稱修正包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法規修正包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 由：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廢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送 115 年 05 月 19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15 年 05 月 27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 (一) 114-2 學士班預計畢業名單共計 403 筆(含 8 筆申請提前畢業)，畢業申請期程已公告，並著手畢業證書製作。
- (二)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調查，完成 115 學年度新設及異動系所學科標準分類調查作業。
- (三) 學程 IDP 系統開放學士班二年級學生設定課規年，期限至 6 月 8 日止，相關操作請參考教務處網頁公告說明。
- (四)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自 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各學系收件審核後，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五) 115-1 學期轉系申請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截止，預計 6 月 18 日前公告錄取單。
- (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 1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2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 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9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 (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6 月 9 日（二）至 6 月 11 日（四）止	請至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6 月 15 日（一）凌晨 0 點至 6 月 18 日（四）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u>選課系統</u> 選課。 2. 已完成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u>選課系統</u>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至下午 6 點，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u>學生系統</u> 」查閱。
		第 2 階段	6 月 24 日（三）凌晨 0 點至 6 月 25 日（四）下午 3 點止	
	全校新生（含大學 生、碩士、碩專、博		9 月 7 日（一）凌晨 0 點至 9 月 10 日（四）下午 3 點止	

	士生)、轉學生、復學生、第三人生		
選課結果查詢與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學生系統)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月14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9月14日(一)至9月23日(三) 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6點(週末9月19至20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8次選課機會。
補選		9月24日(四)至 9月30日(三)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線上補選」(https://reurl.cc/043bZA),本系統僅限學士班適用,其適用補選系統之身份者為「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請學生自行至系統加選課程,不需再填列紙本申請表。
選課結果確認		9月24日(四)至 9月30日(三)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11月16日(一)至 12月4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八) 114-2學期【16+2彈性教學週】選課時間如下:

1.5/12-5/15進行第一次選課;

2.5/19(二)-5/21(四)進行第二次選課。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4-2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五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習回饋設計」、「EMI 教學」及「跨域教學」等,共計八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115/03/17	從深層動機到深層學習：生成式 AI 在多元知識觀下的教學轉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秋琳教授	19	185	199	4.83
2	115/03/25	AI 與新興科技融合人本設計的 STEAM 創新教學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曾智義 助理教授	26	178	159	4.87
3	115/04/09	從學習歷程看見成效：生成式 AI 輔助下的 ESG 創新創業教學經驗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張耀文助理教授	26	140	141	4.86
4	115/04/28	從證照學習到課堂創新：AI 應用規劃師學習經驗在教學現場的實踐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朱錦雄教授	28	107	134	4.89
5	115/05/13	讓 AI 成為 EMI 的教學助力：提升專業英語與學習表現的課程策略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于淑君副教授	24	112	88	4.88
6	115/05/27	生成式 AI 融入 EMI 教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系駱世民教授	24	88	88	4.88
7	115/06/03	以 AI 學習鷹架深化專題導向學習：觀光休閒產業數位行銷課程的實務案例解析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許勝程副教授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25	72	72	4.84
8	115/07/01 115/07/02	MOOCs × 混成教學 × 教學實踐研究：從實作到證據：如何設計與評估超過課堂的學習成效工作坊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王貞淑教授兼系主任	—	—	—	—
合計				174	918	937	4.85

(二) 115-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各學院及通委會各課程類別，需符合目標數及預估經費為下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收件完畢。將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在佛光大學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進行審議。

課程類型	素養導向		社會參與		問題導向		模組課程		生成式 AI		SDGs		預估補助總額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人社院	4	60,000	5	50,000	5	75,000	6	120,000	6	30,000	4	60,000	395,000
健康院	5	75,000	5	50,000	5	75,000	5	100,000	5	25,000	5	75,000	400,000
科技院	5	75,000	3	30,000	3	45,000	4	80,000	4	20,000	3	45,000	295,000

佛教院	1	15,000	1	10,000	1	15,000	1	20,000	1	5,000	1	15,000	85,000
通委會	3	45,000	3	30,000	3	45,000	0	0	3	15,000	3	45,000	180,000
小計	18	270,000	17	170,000	17	255,000	16	320,000	19	95,000	16	240,000	1,350,000
6 類課程經費總計													1,350,000

單位：NT\$

(三) 115-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雙語授課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5 年 4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召開「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5 年 6 月底
執行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

(四) 教學獎助生：「114-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115/03/04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 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 宜龍老師	18	4.75
2	115/03/18	我是海外特派員	中央社	130	4.53
3	115/03/25	AI 簡報設計技巧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8	4.72
4	115/04/08	「AI 工具」應用及短影音 剪輯製作	八方文化事業公司 陳聖哲老師	33	4.74
5	115/04/29	【情緒防彈衣】打造心理韌 性體質：TA 多重角色的自 我關懷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 中心 莊瑞玲心理師	55	4.62
6	115/05/06	國家考試	考選部	66	4.69
7	115/05/20	Canva 的影片剪輯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合計				330	4.68

(五) 114-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 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 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公告 114-2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3 月初
1-2	1.提交「114-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2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 院。	教師	115 年 3 月 13 日前 (第 3 週)
1-3	1.完成 114-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 。 2.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2 新進教師(115-1 評鑑)。	學院(含通 識教育委員 會)	115 年 5 月 1 日前 (第 10 週)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2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115-1評鑑之教師。		
1-4	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年5月19日 (第13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年6月3日 (第15週)

註：1.「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11125)。

2.部分升等需要之佐證資料如：參與招生或校內專業成長活動情形，亦可直接從「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列印產出。

(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5 年)	期末問卷 (115 年)
學生填答	4 月 06 日至 4 月 12 日	6 月 08 日至 7 月 05 日
教師回覆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7 月 06 日至 7 月 19 日
主管審核	4 月 27 日至 5 月 03 日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學生瀏覽	5 月 04 日起	7 月 27 日起

(七) 115 佛光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4 學年)實地訪評期程：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4/15(三)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電子檔	受評單位
	4/21(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4/29(三)	系所依據校內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列印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3 本。(教發中心統一於 4/30 寄出)	受評單位 教務處
	5/18(一)	委員提供待釐清問題，請受評單位於 5/21(四)訪評當天印出提供給委員及教發中心。	受評單位、教務處 評鑑委員
	5/21(四)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自我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6/10(三)	內部自評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評鑑委員
	6/15(一)	教發中心整理內部自評委員審查意見給系所	教務處
	6/23(二)	系所回覆審查意見	受評單位
	6/26(五)	召開 115 年第 3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教務處
	7/14(二)	召開 115 年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7/15(三)	1.行政單位完成 114-2 資料上傳 2.系所勾選迴避名單 3 位及理由(台評會 6 月底提委員名單)	行政單位 受評單位
115-1	7/31(五)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下學期)	受評單位
	8/4(二)	召開 115 年第 4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8/11(二)	系所 7 本紙本給教發中心(教發 8/12 前寄給台評會)	受評單位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8/17起	台評會評鑑委員檢視-系所網頁與師資	台評會
	8/28(五)	系所繳交實地評鑑簡報 PPT	受評單位
	9/1-9/2	系所進行實地評鑑 PPT 報告(一系 15 分鐘)	受評單位
	9/3(四)	台評會工作坊二：實務案例工作坊	台評會
	9/8(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9/23(三)	空間設備實地檢視	全校
	10/5-8	系所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0/8(四)	各系品保實地訪評最後實地檢視	全校
	10/12-17	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12/21-1/18	評鑑結果初稿及申復作業(系所回覆)	台評會、受評單位 教務處
115-2	2月	1 月底-2 月：評鑑結果(預)	台評會
	3/15前	台評會驗收	教務處
	4月	申請教務部補助(撥款)	教務處

(八)協助研發處 30+大學計劃相關業務：

本校申請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全部 14 學程已於 4 月 29 日正式核定，全數通過(非修正後通過)，核定學程數量亦為全國之冠。由於 30+大學招生辦法已經提前於 3 月 23 日通過校內招生會議修訂改名，已報部備查中。計畫補助經費尚待教育部公布核定額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1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審查結果

編號	學校	學制	系所(組)名稱	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審查結果	核定班數	校外上課地點
26	佛光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資訊應用學系	26-1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學分學程	通過	1	中興文創區未來氏染工坊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
		日間部四年制	傳播學系	26-2	AI傳播與媒體素養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心理學系	26-3	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佛教學系	26-4	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系	26-5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6-6	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	通過	1	黎明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326號)
		日間部四年制	應用經濟學系	26-7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6-8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6-9	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	通過	1	金六結新訓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46號)
		日間部四年制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0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6-11	智慧建築AI實務應用學分學程	通過	2	無
		日間部四年制	語文學系	26-12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3	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小計	14		

教育部核定表未列出歷史系之 30+大學，該學程為 114 年續辦，已自動通過，可計入 115 招生註冊率名額。故總計為 14 學程，15 班，共計可招 300 人。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及產媒系，已申請第一期經費。
- 2.115 學年度已收到徵件公文，已公告各學系申請，目前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皆有意願申請。

(二)114-2 學期學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	------	----	-----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3/18(三)	職涯講座-中央社「我是海外特派員」	130	4.6
4/22(三)	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 就業博覽會	428	4.7
5/05(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27	4.7
5/06(三)	職涯規劃-考選部「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66	4.7
5/12(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26	—
5/13(三)	職涯諮詢—對一諮詢	25	4.7

(三)本校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就業博覽會，成功對接近 40 家企業並釋出 756 個工作機會，參與人次達 428 人，滿意度 4.7(5 點量表)，展現培育跨域人才的辦學成果，現場氣氛熱絡。

(四) 114-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於 114.10.01～115.04.30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申請人次
人社院	社工系	2
	心理系	1
	語文系	2
	公事系	2
創科院	資應系	12
	建築學程	10
	傳播系	8
健康院	管理系	6
	運健學程	7
	經濟系	26
	蔬食系	11
佛教院	佛教系	2
總計		89

(五) 114-2 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4.10.01～115.04.30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申請人次
人社院	心理系	1
人社院	語文系	2
創科院	傳播系	1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
健康院	蔬食系	19
佛教院	佛教系	1

總計	25
----	----

(六)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比例為 99%，較 113 學年度輔導比例提高 9%。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各系輔導比例如下。

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比例(截至 4/3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1	11	100%	語文系	41	41	100%
	歷史系	10	10	100%	歷史系	7	7	100%
	公事系	6	6	100%	公事系	8	8	100%
	心理系	8	8	100%	心理系	36	36	100%
	社會系	7	7	100%	社會系	22	22	100%
					宗研所	8	8	100%
					人社碩	8	8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6	100%
	產媒系	18	18	100%	產媒系	17	17	100%
	傳播系	20	20	100%	傳播系	17	17	100%
	資應系	26	26	100%	資應系	21	21	100%
	建築學程	4	4	100%	創科碩	14	14	1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8	8	100%
	管理系	3	3	100%	管理系	26	25	96%
	運健學程	11	11	100%				
	樂活系	5	5	100%				
	蔬食系	9	9	100%	樂活系	5	5	100%
					蔬食系	13	13	100%
佛教學院					樂活碩	16	14	88%
	佛教系	1	1	100%	佛教系	65	60	92%
共計		146	146	100%	共計	338	330	98%

(七) 114-2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因系統異常故延長施測時間至 115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大二大三施測，另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施測情況如下：

各系大二大三 UCAN 施測率(截至 115/04/21)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23	82.14%	28	語文系	19	82.61%	23
人社院	歷史系	10	83.33%	12	歷史系	16	94.12%	17
人社院	公事系	6	85.71%	7	公事系	15	83.33%	18
人社院	心理系	39	82.98%	47	心理系	37	94.87%	39
人社院	社工系	13	92.86%	14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教院	佛教系	6	35.29%	17	佛教系	12	85.71%	14
科技院	產媒系	23	88.46%	26	產媒系	17	80.95%	21

科技院	傳播系	36	80.00%	45	傳播系	30	83.33%	36
科技院	資應系	23	88.46%	26	資應系	26	81.25%	32
科技院	文資系				文資系	4	80.00%	5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6	84.21%	19				
健康院	經濟系	17	100.00%	17	經濟系	30	88.24%	34
健康院	管理系	6	85.71%	7	管理系	7	87.50%	8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8	81.82%	22	運健學程	18	81.82%	22
健康院	樂活系	10	90.91%	11	樂活系	10	90.91%	11
健康院	蔬食系	26	89.66%	29	蔬食系	30	93.75%	32
	填答人數	272	83.18%	327	填答人數	297	87.61%	339

肆、修業規定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5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3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pp.19-22)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

說明：各院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與 114 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一、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4)學年度相同者：資訊應用學系。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4)學年度相同者：

(一)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二)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p.23-2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考量本校部分碩士班系所已停招，在籍之延畢生面臨該系所課程逐漸減少、開課資源有限之困境。為協助該類學生能透過選修他系課程以盡快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跨學制修課之限制，自 114 學年度適用，放寬選課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p.26-2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 115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訪視委員表示「五年」用詞沒有法源依據，且無法保證學生五年可以畢業，建議本校再斟酌用詞，因此修正法規名稱。由原「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之參考指引」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

[件 6，pp.29-34](#))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為引導本校教師、學生、教學助理、課程助理及其他參與教學活動之相關人員善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或主動型代理式 AI 工具，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AI 素養與學術誠信，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 日新制定法規共識會議-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行政、研究、教學」之參考指引通過制定。115 年 6 月 5 日預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學生職場體驗要點備查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p.35-44](#))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體驗實施要點，由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彙整後進行提案。本次備查要點如下，共計三案：
 - (一)佛教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要點。([詳見附件 7-1，pp.35-39](#))
 - (二)應用經濟學系：企業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詳見附件 7-2，pp.40-43](#))
 - (三)應用經濟學系：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7-3，p.44](#))
- 二、列管單位建議：上述提案符合本校「職場體驗辦法」規定，建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及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 8-10，pp.45-50](#))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

- 一、歷史學系 ([詳見附件 8，pp.45-46](#))
 - (一)修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配合 115 學年度學程規劃，將「東亞文化與史學經典學程」改為「臺灣漢學與東亞文化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115 年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詳見附件 9，pp.47-48](#))
 - (一)修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配合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調整，新增國際企業管理學程及 30+專班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詳見附件 10，pp.49-50](#))
 - (一)制定 11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 (二)因應 115 學年度新設系所：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歷史學系：照案通過。

二、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 (一)因應國際專班招生，新增國際企業管理學程 21 學分。因應國際專班招生，教務處擬同步修改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四項：若為開設國際專班或招收外籍生專班時，得在不增加開課成本的原則下，增設 1 個學程。因此本項同意。
- (二)同意修正後通過。因應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在修業規定中增列「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及「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應註明上述學程適用於 30+大學計畫學生。其他有涉及 30+大學計畫學生，一體適用，請涉及的學系逕行修正。

三、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同意修正後通過。第三條各學程學分數皆符合「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然於第三條第三項下「主修領域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之敘述，依辦法分列「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項目及學分數較為清楚。

■ 提案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13，pp.51-56)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語文學系

說明：

一、管理學系 (詳見附件 11-12，pp.51-54)

- (一)修訂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修改畢業修課學分數，原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調整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碩士論文審查委員組成。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語文學系 (詳見附件 13，pp.55-56)

- (一)修訂 115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
- (二)因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擔任指導資格的認定，115 年 4 月 29 日 114-5 教務會議請本系再議，修正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管理學系：照案通過。

二、語文學系：同意修正後通過。法規中將榮譽教授列為常態規定，由於榮譽教授部份屬榮譽職，建議將原條文中之「榮譽教授」刪除。如有特殊考量或人選，建議以特案處理。

■ 提案七：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各項法規設置要點及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4-16，pp.57-62)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明：

- 一、因應 115 學年度新設本學位學程，制定各項相關法規。
- (一)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14，pp.73-75)
- (二)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詳見附件 15，pp.76-79)
- (三)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詳見附件 16，pp.80-82)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 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已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處理。本案決議撤案。
- 三、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修正後通過。第二點要求轉系生須繳交「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依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前一學年」修正為「前一學期或歷年」。

■ 提案八：「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63-64)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65-67)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須知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6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決 議：

本案依修正後之名稱辦理。依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中之「五年」修改為「連續」，於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115 學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9-21，pp.68-70)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

說 明：

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詳見附件 19，p.68)

- (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依「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授予學位名稱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詳見附件 20，p.69)

- (一)因應 115 學年度新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而制定授予學位。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佛教學系 (詳見附件 21，p.70)

- (一)因應 115 學年度新設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而制定授予學位。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佛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2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上述提案皆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亦依照教育部高教教育司編列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辦理。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社會工作實習實施細則」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p.71-78\)](#)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 明：

一、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原訂有「學生實習要點」及「學生實習施行細則」作為執行依據。現為配合校方「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修訂，並落實法規精簡化與行政效能提升，特將原分屬兩項法規之內容進行整合與整併。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佛光大學學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3，pp.79-8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因應本校國際專班招生，增設相關學程之需求，擬於相關條文增列彈性規定，俾利各學系能於不增加整體開課成本之前提下，彈性規劃開設國際相關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4，pp.84-9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因此新增校學士學位之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五節：將原標題「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修正為「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及校學士學位」。

二、新增第 37 之 1 條：明定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應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5，pp.97-9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並依據本校學則第 37 之 1 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建立校學士學位制度。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6，pp.99-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佛光大學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並依據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特制定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07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